

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#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专用改性塑胶原料 10 万吨异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南办）环建表（2022）0015 号

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（2016-442000-29-03-801236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专用改性塑胶原料 10 万吨异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的项目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南区汇贤一路 18 号，选址中心位于：东经  $113^{\circ} 17' 45.862''$ ，北纬  $22^{\circ} 26' 36.725''$ ）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中山市点石塑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专用改性塑胶原料 10 万吨异地新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用地面积 50981.9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71899.58 平方米。主要从事汽车专用改性塑胶原料的生产，年生产汽车专用改性塑胶原料 10 万吨。该项目与原有项目经营场所距离 3.8 千米，各厂区单独进行环境影响评价，工程内容无依托关系，原有项目不属于本次评价的内容。

禁止采用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，禁止生产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你司异地新建部分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 5472 吨/年，水下模头切粒冷却用水 225 吨/年，间接冷却水 38.4 吨/年。水下模头切粒冷却用水和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。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，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918—2002)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B标准；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，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你司异地新建部分项目运营期排放挤出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、酚类、二氯甲烷、氯苯类、氨和臭气浓度），注塑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、酚类、二氯甲烷、氯苯类、氨和臭气浓度），油烟废气（油烟）、投料和混料搅拌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。

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，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。

挤出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、酚类、二氯甲烷、氯苯类和氨的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，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(GB14554-93) 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。

注塑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、酚类、二氯甲烷、氯苯类和氨的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, 臭气浓度的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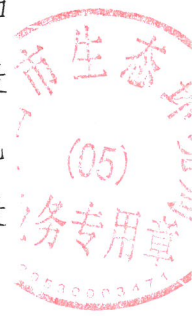
油烟废气中油烟的排放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 标准控制要求。

投料和混料搅拌工序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要求。

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丙烯腈、酚类和氯苯类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,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和甲苯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者要求, 无组织排放的苯乙烯、氨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。

该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须符合《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》(HJ 2000-2010) 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, 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须符合《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》(HJ



2026—2013)、《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准入管理规定》。

五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你司异地新建部分项目厂界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你司异地新建部分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垃圾，废弃包装物（主要为纸箱、塑料包装袋等）等一般工业固废及废机油包装物、废液压油包装物、废机油、废液压油、废含油抹布及手套、废活性炭、工业冷却循环池沉渣等危险废物。

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。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01)及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(GB 18599-2001)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及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〉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七、须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体系。

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、评估、备案和实施等，须按环境保护部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执行，且该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

须与《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相协调。

须参照《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》(GB50483)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,设计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、消防废水、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、收集设施,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、防漏要求。

八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九、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,你司异地新建部分生产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14.76吨/年。

十、若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,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十一、本批复作出后,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,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十二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,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
2022年10月27日



